

面向规划管理的城市设计导则编制思考

李 威

唐山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摘要:在当今城市规划设计当中,城市设计导则直接与城市规划编制体系呈现一种互为匹配的关系,其具备先导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规划特点,直接给规划管理部门提供了切实长效的技术后盾。本文主要针对规划管理背景下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工作进行深入思考,由此进行简要论述以供参考。

关键词:城市设计;规划管理;导则编制

1 引言

城市设计导则是指城市规划设计工作所秉持的规划方式及规划思想,如今在城市规划的编制及具体实施当中受到非常广泛的运用,因此直接给城市规划工作的科学、可行性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当前针对城市规划实施管理下的导则编制研究明显偏少,且绝大多数研究工作都严重缺乏行之有效的规划指导管理工作。所以在城市规划管理下,就必须深度探索法定的规划辅助手段及方法,由此来加强城市设计导则编制工作,从而促使其充分适应当前城市规划管理的目标,这本身具有极为深远的现实意义。

2 当前设计导则编制现状

紧随城市设计方法理论的快速发展,设计导则真正对城市形象的塑造进行了有力指导,同时也关于城市建设工作的推进发展做出巨大贡献。但是设计导则很难与当前的规划编制体系充分融合,这就直接成为规划管理工作的重要方法及手段。其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1)设计导则和城市规划管理间存在直接操作的平台,该平台对于控制性的详细规划明显结合不足,其难以真正形成法定规划工作的重要补充,因而城市设计的思想无法从法定层面加以界定;(2)设计导则编制过程明显更加强调对设计者感性思维的体现,严重缺乏对本地经济发展情况、发展特色及现行发展条件等进行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其表现出了过于理想化的空间形态,难以真正对城市的建设发展起到规划指导的作用[1]。

3 城市设计导则案例分析

当前针对城市设计导则的研究早已遍布国内外,并由此取得了良好的设计效果。针对此类城市设计导则,总结出以下几点内容:

(1)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和法定规划间的衔接,具体可从总体城市设计导则和地块城市设计导则两个层面进行阐述。其中总体城市设计导则具体是以结构控制为主,其主要进行控制要素的明确划分,通常都是采取通则式的条文管理举措。在一些重点区域内的城市设计导则主要还是针对地块层面的城市设计管控体系进行强化管理,采取定量定性结合的方式来进行管理控制。其中定性具体指加强城市设计导则的引导特性,以促使其能够充分符合城市多元化设计要求。而定量则主要强化城市设计管控的强制性为主,从而据此来针对城市建设加以规范。

(2)在当今城市设计导则控制要素当中,针对一些涉及到公共利益的要害类型,具体采用定量强制化的形式来实施管理控制。而针对那些不涉及到公共利益的要害类型,则更多采取定性引导的方式。与此同时公共空间质量水平的提高,迅速成为城市设计导则应当首要考虑的内容。所以就必须要针对公共空间的具体组成要素来实施引导和控制。

4 面向规划管理的城市设计导则编制思考

通过对国内外关于城市设计导则文献的研究,文章正式提出面向规划管理的城市设计导则编制思路,具体是借助详细化的设计来提出精细化的控制需求,以促使其突破传统定性定量

形式,真正实现定位效果。同时还需借助完善法律规制,促使其形成严谨化的条文形式,并采取图则来促使条文空间化转变,由此才真正方便管理部门实施管理控制。与此同时还需在市场开发背景下,充分保障其公共利益问题,加强对其约束性要素加以控制,由此保证公共利益的发展底线。

4.1 采取定性、定量及定位结合的控制方式

需要充分结合当前现有的法律法规体系,要想构建完善互为衔接的城市设计导则控制体系,需采用定性、定量及定位三者有机结合的形式来强化城市规划管理及引导,从而据此来保障城市设计的可操作性[2]。其中定性也被称为定原则,主要对城市的整体风貌加以定位,同时对建筑本身形体、色彩、建筑轮廓及空间组合等加以引导。而定量则具体指定指标,针对开发空间节点内的宽度加以控制。在详细规划方面,需借助定量控制指标来严格控制好城市建设,以此来充分保障城市建设严格依照城市设计导则需求来进行。

4.2 结合规划管理需求形成城市设计导则控制内容

由于城市设计的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其本身引导作用,而这一作用必须借助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划管理工作来进行。所以要求城市设计导则控制的内容必须属于现有控制规划基础上可适当增加的规划条件,并且由此来充分考虑开发主体所提出的合理诉求,并结合土地出让合同来固化控制指标。针对其中文字为主的土地划拨,以及出让过程中的设计条件,要求其必须与往后的城市设计遥相呼应,达成统一优化的控制内容。

一般而言,城市设计导则的内容控制主要划分为两个方面:

(1)条文内容,主要指规划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已批的规划成果来转换专业术语为管理类语言,并且在条文内容当中应当明确采用控制规划联合城市设计导则的内容形式;(2)图纸内容主要是将条文内容置于空间位置实施直观表达,促使其能够充分结合重点区域内的规划管理需求,并在条文通则基础上,附加具备空间数学的规划条件。

4.3 坚持城市设计导则控制

由于城市设计导则的控制要素相对较多,而如何促使约束要素和指导要素在多层面的规划管控当中实现分离,并充分呈现出城市设计的权威与灵活性特征,成为当下城市设计工作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比如针对城市规划地块当中的半公共开放空间及建筑形体风格等,都很难借助定量的形式来控制内容,主要应当提出原则性的内容加以引导,然后以后续的实施来最终实现规划的意图。针对处于预留弹性范围中的规划调整,则必须尽可能简化审批流程,促使规划工作不断完善,并充分适应市场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需求。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以上所阐述的编制方式仍然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并且文章所提出的法律法规、管理机制及城市设计内容等明显偏少。因此,仍然有待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期望能够据此来提出更加详尽的思路。

参考文献:

[1] 杨嘉,项顺子,郑宸. 面向规划管理的城市设计导则编制思路与实践——以山东省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为例[J]. 规划师, 2016,32(7):58-63.

[2] 宋聚生,曹宇斌. 面向多元使用主体的局部城市设计导则内容和形式探索——以重庆水港配套功能区城市设计导则编制为例[J]. 城市建筑,2014(10):68-72.